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1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蔣美龍律師

被告 飛行鯨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20條規定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自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履行委託契約、執行仲介業務有過失、不法行為等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而起訴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而各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、住所地分別位在桃園市、臺北市文山區，且兩造所爭執之不動產即被告應履行之義務、原告主張被告有為侵權行為之行為地，係位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戶籍謄本、契約書之地址在

01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135、139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及說
02 明，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3 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
04 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，以利於兩造聲請調查相關證據。至被
05 告飛行鯨魚有限公司事實上任意遷移至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
06 之地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事務之其他處所，仍不能遽認為主
07 事務所、營業所，併予敘明。

08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邱筱菱